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林韩、广州万利宝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彭勇诉被告吴林韩、广州万利宝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（2026）渝0119民初1003号一案，因无法以除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